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6號

上訴人 勝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宜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劉時宇律師

被上訴人 神龍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進義

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

南雪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前審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新北水利局）承攬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工程第17標FB次幹管工程（下稱17標工程）後，將其中FB01、FBb02工作井沉設，及FB02至FB03工作井間管段（下稱系爭管段）推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施作，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8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嗣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31日推進系爭管段至約44公尺（即推進第44支水泥管）處時，其所使用之機頭（下稱系爭機頭）因不明原因無法推進，且系爭機頭有方向偏離之情況。兩造於同年5月27日進行障礙處理會議，約定由被上訴人從FB03工作井以鋼套環反向推進方式，將系爭機頭取出而排除障礙，詎其違約未

01 施作，伊被迫自行施作反向推進，復因被上訴人派遣之訴外  
02 人洪文燦工班以高壓沖水致上方土層淘空崩落，鋼套環翹起  
03 而無法套進系爭機頭，伊不得已再以立障礙坑方式排除障  
04 礙，致工程延宕，而受有支出障礙處理費新臺幣（下同）87  
05 7萬7242元、管線遷移費243萬4538元、遭業主處逾期罰款31  
06 4萬8418元，共計1436萬0198元損害。爰擇一依系爭合約第1  
07 4條第4款約定、民法第493條第2項（除管線遷移費外）、第  
08 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502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  
09 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並加計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  
11 人不服，提起上訴）。另就上開管線遷移費部分，於本院前  
12 審追加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而為同一之請求。並於本  
13 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36  
14 萬0198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5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明知系爭工程所在之地質結構為卵礫  
17 石層，卻以一般砂土層要求伊報價，兩造遂以伊就一般砂土  
18 層推進機具之報價簽訂系爭合約，嗣伊以施作一般砂土層之  
19 系爭機頭施作系爭工程時，卻遭遇卵礫石層，致系爭機頭卡  
20 住而無法推進，則此障礙發生及工程遲延，自均非可歸責於  
21 伊。其次，系爭機頭卡住位置上方因有大量管線，新北水利局  
22 不同意採用在旁立障礙井方式進行障礙排除，故兩造於10  
23 3年5月27日之障礙處理會議，乃決定採用以鋼套環反向推進  
24 至卡住處將系爭機頭拖出之方式排除障礙，詎上訴人卻將上  
25 開障礙發生責任全歸咎予伊，而就反向推進施工，既未先行  
26 施作地盤改良作業及處理地下湧砂水，亦拒絕負擔障礙排除  
27 費用，致伊無法施作，伊方於同年6月3日退場。故上訴人後  
28 續障礙處理費及遭業主處逾期罰款，均非應由伊負擔。再  
29 者，上訴人自行施作鋼套環反向推進時，係因其所聯繫之洪  
30 文燦工班施工不當，推進高程過高，導致鋼套環法線偏移而  
31 無法套進系爭機頭，始需再以立障礙井方式排除障礙，則後

01 續衍生之管線遷移費用，自亦與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  
02 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查，(一)上訴人於102年5月間與新北水利局簽約承作該局發包  
04 之17標工程，其並委託訴外人滄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滄順  
05 公司）於102年9月作成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報告書（下稱系  
06 爭地質報告書）；(二)嗣上訴人將17標工程其中系爭工程即系  
07 爭管段之推進工程（新北水利局預定施作期間為103年2月19  
08 日至同年4月11日），以及非系爭管段銜接兩端之FB01、FBb  
09 02工作井沉設，交由被上訴人承攬，兩造於103年1月8日簽  
10 訂系爭合約；(三)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於103年3月31日施  
11 作第44支水泥管推進時，因不明原因無法推進；(四)兩造法定  
12 代理人於103年5月27日以障礙處理會議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  
13 1350mm鋼套環及簡易機頭製造、反向推進施工（但未約定施  
14 工期間），上訴人則補貼鋼套環材料費用26萬5727元；(五)嗣  
15 上開障礙排除係由上訴人於103年6月下旬起，從FB03工作井  
16 以鋼套環反向推進，但施作失敗，嗣於104年2月下旬起，改  
17 以在系爭機頭卡住附近立障礙坑方式進行障礙排除，並於10  
18 4年7月7日將系爭機頭取出；(六)上訴人取出系爭機頭後，會  
19 同監造單位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及  
20 新北水利局前往現場確認，系爭機頭前端未發現流木，不符  
21 17標工程契約約定之展延工期事由，上訴人因而遭新北水利  
22 局處逾期罰款314萬8418元；(七)上訴人因以立障礙坑方式進  
23 行障礙排除所衍生水電瓦斯及有線電視管線遷移費用共計24  
24 3萬4538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6至8、26  
25 頁），堪信為真。

26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依兩造系爭合約關係，請求被上訴  
27 人賠償障礙處理費、管線遷移費、遭業主處逾期罰款等損  
28 害，有無理由？(二)若有，被上訴人應賠償金額若干？被上訴  
29 人以對上訴人系爭合約工程款41萬5800元債權主張抵銷，有  
30 無理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31 (一)、上訴人依兩造系爭合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障礙處理

01 費、管線遷移費、遭業主處逾期罰款等損害，有無理由？

02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3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4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  
05 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工作  
06 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  
07 者，定作人無上開規定之權利，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  
08 項、第495條第1項、第49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定作人  
09 就工作之瑕疵，以非因其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其指示而生  
10 為限，始得對承攬人請求修補瑕疵，或自行修補而請求償還  
11 修補費用，或請求賠償損害。倘承攬人係依定作人之指示而  
12 生工作之瑕疵，定作人即無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或自行修  
13 補而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或請求賠償損害之餘地。

14 2.次按因可歸責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  
15 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16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  
17 其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  
18 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19 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  
20 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  
21 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為民法第502條第1項、第231條  
22 第1項、第230條、第227條所分別明定。且債務人之給付需  
23 債權人之協力者，倘因債權人不完成協力行為，致債務人遲  
24 延給付者，難謂係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債  
25 務人自不負遲延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民事  
26 裁判意旨參照）。可知，承攬人不完全給付或工作遲延，亦  
27 以其可歸責之事由所致者為限，定作人始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28 請求賠償損害。倘非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則定作  
29 人亦無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之權利。

30 3.經查：

31 (1)上訴人於102年5月間與新北水利局簽約承作17標工程，即

01 由上訴人埋設板橋區大觀路2段及該路段265巷之地下污水  
02 管線，而因管線係埋設地面下，故上訴人另委託清順公司  
03 於102年9月作成系爭地質報告書；嗣上訴人將其中系爭工  
04 程即系爭管段之推進工程（新北水利局預定施作期間為10  
05 3年2月19日至同年4月11日），以及非系爭管段銜接兩端  
06 之FB01、FB02工作井沉設，交由被上訴人承攬，兩造於1  
07 03年1月8日簽訂系爭合約；嗣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於  
08 103年3月31日推進第44支水泥管時，卻因不明原因無法推  
09 進等情，有17標工程契約書、系爭合約、污水管線總平面  
10 圖、系爭地質報告書、亞新公司104年11月30日（104）BS  
11 -17函字第1041130000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新北地院卷  
12 第16至57、58至65頁、前審卷一第341至342頁、原審卷一  
13 第161至163、10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  
14 事項(一)(二)(三)），堪信為真。

15 (2)有關係爭管段之地質結構

16 ①依據上開污水管線總平面圖（見前審卷一第341至342  
17 頁），及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永宜於本院之說明（見本  
18 院卷一第161至162頁），位在17標工程下游之系爭管  
19 段，係由上訴人先沉設FB02、FB03工作井，繼由被上訴  
20 人將該管段所欲埋設之800mm管徑水泥管，從FB02工作  
21 井入坑，於地面高程-9.51公尺、管底高程-1.96公  
22 尺，往FB03工作井方向推進，至FB03工作井出坑，地面  
23 高程為-9.35公尺。易言之，系爭工程，從FB02工作井  
24 地面下9.51公尺至11.47公尺（即-9.51公尺-1.96公尺  
25 =-11.47公尺），將800mm管徑水泥管，推進至FB03工  
26 作井地面下9.35公尺至11.31公尺（即-9.35公尺-1.9  
27 6公尺=-11.31公尺），由此可知，系爭工程係在系爭  
28 管段之地下9至12公尺之間進行推進並設置水泥管，則  
29 系爭管段地下9至12公尺之間地質結構，自係施作系爭  
30 工程首應瞭解之事項。

31 ②而依系爭地質報告書，系爭管段兩端之FB02及FB03工作

01 井鑽探結果，地下9至12公尺地質結構均係「灰色粗中  
02 細砂夾卵礫石」（見原審卷一第162至163頁）；且17標  
03 工程契約書之施工規範第00700章之A. 4.(7)、第02531章  
04 之3. 7. 1亦明定：「本標地質多屬卵礫石層且含礫率高  
05 並含卵石及變異地質」（見原審卷一第175、176、178  
06 頁）；核與上訴人於後續施作反向推進時，其工務經理  
07 賴正雄以電話向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進義抱怨現實狀  
08 況：「……剩下3米多而已（即距離被上訴人卡住之系  
09 爭機頭約3至4公尺）……石頭我也都拿掉你知道嗎，我  
10 拿多少石頭出來你知道嗎……因為那石頭很大顆，推到  
11 那邊的時候，土塞住就沒有用了……」等情相吻合（見  
12 原審卷二第57至58頁、第112、113頁背面）。足見系爭  
13 管段地下9至12公尺係混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之地質結  
14 構，並非一般砂土層。

15 (3)有關被上訴人使用之系爭機頭

16 ①系爭管段地下9至12公尺，既係混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  
17 之地質結構；且依證人即上訴人之總經理張永謙於本院  
18 證述：被上訴人使用之錐形鑽頭，係適用一般土層夾雜  
19 一些小礫石，如果是卵礫石層或有比較大的礫石就不  
20 行，因為如果做泥潤滑之濃度不夠，就可能會被石頭卡  
21 住，導致面盤無法轉動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6至197  
22 頁），及與兩造同業之證人廖翊文於原審證述：600mm  
23 一般層是8000元、卵礫石層是1萬8000元，系爭合約是  
24 一般土層價格，該價格無法施作含卵礫石土層，差別在  
25 機頭，因為施工機器不同，如果是混合地層，也是以卵  
26 礫石層報價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6頁、第67、64頁背  
27 面）；可知為避免機頭遭遇卵礫石時遭卡住而無法推  
28 進，則就混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之系爭管段，自應採用  
29 可推進卵礫石層之機頭，不應為節省成本，心存僥倖使  
30 用推進一般砂土層之機頭。

31 ②惟除證人廖翊文、張永謙之上開證述外；證人即被上訴

01 人現場操作推進機具之鍾順文於前審證述：伊操作的系  
02 爭機頭是推一般砂跟土，不知道會遇到石頭等語（見前  
03 審卷二第535至536頁）；亦核與被上訴人所抗辯：伊係  
04 以推進一般土層之機頭報價，該機頭不適合推卵礫石層  
05 等語相符（見原審卷二第42頁背面、前審卷二第433  
06 頁、本院卷一第170頁）；參以原法院囑託台灣下水道  
07 協會鑑定結果（下稱系爭鑑定報告），亦認被上訴人所  
08 使用之系爭機頭，係較適用一般土層及卵礫石較小與含  
09 量較低之地質結構，若卵礫石大小及含量超過其破碎能  
10 力，將導致機頭不易推進及控制方向之情況（見原審卷  
11 三第36、34頁、卷一第185頁）。足見被上訴人係以適  
12 用於一般砂土層及卵礫石較小且含量較低之地質結構之  
13 機頭報價並施作，而非適合於混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之  
14 地質結構之機頭施作甚明。

15 (4)有關被上訴人無法推進之原因

16 ①依證人即亞新公司之監造工程師邱明祥於原審及本院證  
17 述：因103年3月31日上訴人通報無法推進，伊到現場了  
18 解，依現場狀況推測，障礙原因在機頭前方，這是指機  
19 頭無法轉動，從控制室儀表及螢幕即可知機頭無法轉動  
20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至6頁、本院卷一第248至249、25  
21 1頁），核與證人鍾順文於前審及本院證述：推進機具  
22 前面碰到東西，推力、扭力會在操作面盤顯示；開始推  
23 時就有被碾碎的石頭排出，而沒被碾碎的石頭會卡在鑽  
24 頭前面一直被推進，前方石頭若堆積太多，就會導致鑽  
25 頭無法旋轉及推進，當天情況是鑽頭只能轉一點點，扭  
26 力就變很大，這樣就不能硬讓它轉動，否則整台機台會  
27 翻過去等語（見前審卷二第537頁、本院卷一第141至14  
28 2頁）相符。是被上訴人抗辯伊係因使用僅適用一般砂  
29 土層之機頭施作系爭管段，因遇卵礫石層，機頭遭卵礫  
30 石卡住而無法推進，已非無據。

31 ②又於上訴人施作反向推進時，現場進行高壓沖水之證人

01 洪文燦於前審所證述：伊以水刀機器幫他們沖，他們有  
02 拿石頭給伊看，伊說水刀只能把砂、土沖出來，石頭則  
03 沖不出來，裡面石頭很多等語（見前審卷二第52至53  
04 頁），亦核與前述上訴人之工務經理賴正雄以電話向被  
05 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葉進義抱怨：「……剩下3米多而  
06 已……石頭我也都拿掉你知道嗎，我拿多少石頭出來你  
07 知道嗎…因為那石頭很大顆……推到那邊的時候，土塞  
08 住就沒有用了……」之現場實況（見原審卷二第57至58  
09 頁）相符；再參之系爭鑑定報告亦認，系爭機頭卡住之  
10 主要原因，係地層卵礫石含量超出機頭所能承受能力所  
11 致（見原審卷三第34、36頁）。足見被上訴人於103年3  
12 月31日發生無法推進之情況，乃係因其使用之系爭機頭  
13 僅適用於一般砂土層之推進，但遇超過其破碎能力而無  
14 法輾碎之卵礫石而遭卡住所致。

15 ③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施作第44支水泥管時，發生無法  
16 推進之情事，乃係因其推歪掉，致後方設備之推力無法  
17 傳遞到前方機頭面盤云云。然據證人張永謙於本院證  
18 述：因地質關係，有可能土壓不平衡，所以就算機頭是  
19 依照經緯儀之雷射抓直線推進，但還是會略為往左或往  
20 右來回偏移，此時就要調整機頭方向，讓機頭可以重回  
21 法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8頁）；參以被上訴人因使  
22 用僅適用一般砂土層之系爭機頭施作，該機頭在推進混  
23 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之系爭管段，本易導致機頭不易推  
24 進及控制方向之情況，業如前述。可知上訴人所稱推歪  
25 之情況，仍係因被上訴人使用之系爭機頭僅適用於一般  
26 砂土層之推進，但因系爭管段係混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  
27 之地質，故不易控制方向，亦即機頭偏移係因使用僅適  
28 用一般砂土層之機頭推進之結果，並非無法推進之原  
29 因。故上訴人前揭主張，尚無可取。

30 (5)被上訴人使用僅適用一般土層機頭之原因

31 ①除前述證人廖翊文於原審證述：系爭合約是一般土層價

01 格，該價格無法施作含卵礫石之土層等語（見原審卷二  
02 第67頁背面）外，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張永宜於本院亦陳  
03 述：管段推進因工程費較高，故兩造簽正式契約，但系  
04 爭合約是一般砂土層價格（每公尺9000元），卵礫石層  
05 的價格會比較高，就如廖翊文所說的2倍以上等語（見  
06 本院卷一第164至165、162頁），則被上訴人承作系爭  
07 管段推進，本為牟利。又如前述，以推進一般砂土層之  
08 機頭施作混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之地質，將有機頭無法  
09 破碎卵礫石致方向偏移或甚至遭卡住之風險。是倘非因  
10 上訴人告知並指示被上訴人以適用一般砂土層機具報價  
11 及施作，被上訴人絕無甘冒自己機頭遭卡住之風險，且  
12 降價逾50%，而承包系爭工程之可能。足見被上訴人以  
13 適用一般砂土層之系爭機頭施作致發生機頭遭卡住而無  
14 法推進之障礙，乃因上訴人指示使然。

15 ②上訴人雖主張伊有提供被上訴人地質鑽探報告及施工圖  
16 說，且被上訴人已施作2個工作井沉設，故其知悉系爭  
17 管段係混合卵礫石地質，則其以適用一般砂土層之機具  
18 施作而發生無法推進之障礙，其自應負責障礙排除云云  
19 （見本院卷一第164至165頁）。但據上訴人法定代理人  
20 張永宜於本院陳述：地質鑽探報告與立坑資料而言，立  
21 坑資料較準；17標工程除系爭管段推進，及非系爭管段  
22 兩端之FB01、FBb02工作井沉設係交給被上訴人承作  
23 外，其餘是上訴人自己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3、162  
24 頁）。可知縱上訴人曾提供上開資料予被上訴人，且被  
25 上訴人亦曾施作非系爭管段兩端之2個工作井沉設，但  
26 仍以有沉設系爭管段兩端FB02、FB03工作井經驗之上訴  
27 人意見較為準確。則被上訴人依上訴人告知系爭管段為  
28 一般砂土層並指示其以適用該地質機具報價及施作，乃  
29 係符合下水道工程之常規，而無可歸責。

30 ③且證人廖翊文於原審亦證述：約定地層與實際推進地層  
31 有異所致障礙，工程慣例應由營造廠負責取出機頭，因

01 營造廠利潤高，下包既非承包卵礫石層的單價，為何承  
02 擔風險？且如果營造廠有告知係卵礫石層，伊就會以卵  
03 礫石層機具報價及施工，除非營造廠想要拚拚看等語  
04 （見原審卷二第65頁及背面）；而被上訴人以適用一般  
05 砂土層之系爭機頭，推進混合卵礫石且含礫率高之系爭  
06 管段，係上訴人所明知（見本院卷一第168頁、第196至  
07 197頁），倘被上訴人非依上訴人指示，則於被上訴人  
08 開始施作時，上訴人即應要求其更換適用於混合卵礫石  
09 且含礫率高之機具，卻未為之，反容任其以適用一般砂  
10 土層之系爭機頭施作系爭管段之推進，益證確係因上訴  
11 人欲節省成本，而指示被上訴人以適用一般砂土層之系  
12 爭機頭施作，致發生機頭遭卡住而無法推進之障礙，被  
13 上訴人就此障礙之發生，自屬無可歸責。

14 (6)有關兩造103年5月27日障礙處理會議

15 ①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指示以適用一般砂土層機具報價及施  
16 作，符合下水道工程常規，就因而發生機頭遭卡住無法  
17 推進之障礙無可歸責，既如前述，則依首揭所述，被上  
18 訴人即無排除障礙之義務，上訴人亦無請求被上訴人排  
19 除障礙，或自行排除障礙而請求費用，或請求賠償損害  
20 之餘地。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嗣商討障礙排除，於103年5  
21 月27日障礙處理會議中約定由被上訴人負責測量機頭位  
22 置及放樣路面、製造簡易機頭及1350mm鋼套環、從FB03  
23 工作井反向推進施工，上訴人則補貼鋼套環材料費用26  
24 萬5727元，固據其提出該會議協議書為證（見原審新北  
25 地院卷第68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上開不爭執  
26 事項(四)）。但該會議就有關上訴人以鋼套環反向推進施  
27 工之前置與配合作業（例如，從FB03工作井施作反向推  
28 進所應處理之地質改良及防止地下湧砂水，見本院卷一  
29 第167至168頁），則付之闕如。

30 ②查證人邱明祥於本院及原審證述：反向推進是以鋼套環  
31 及人力方式挖掘，故需做地質改良以保護鋼套環及人員

01 之安全；且障礙發生後也有湧砂水問題等語（見本院卷  
02 一第252至253頁、原審卷二第7頁）；核與上訴人法定  
03 代理人張永宜於本院陳述：從FB03工作井反向推進，與  
04 原本出坑之地質改良不同，故需另做反向推進之地質改  
05 良；且因地下水甚高，故須處理地下水湧入問題；而為  
06 求安全，上訴人於施作反向推進時，每做一段就要做地  
07 質改良，以免地下水一直湧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7  
08 至169頁），及證人張永謙於本院證述均大致相符（見  
09 本院卷一第208至209頁）；嗣上訴人自行施作反向推  
10 進，其亦確實支出相當地質改良費用（見社團法人新北  
11 市土木建築學會鑑定報告書第4至5頁），足見施作反向  
12 推進前，確應先施作地質改良及防止地下湧砂水，以維  
13 後續施工人員及相關設備之安全。

14 ③其次，系爭合約第8條第2項係約定：「甲方（即上訴  
15 人）提供管材、出入坑鏡面地質改良、出入坑鏡面框材  
16 料」（見原審新北地院卷第63頁），而上訴人法定代理  
17 人張永宜亦不否認地質改良及防止湧砂水均係上訴人依  
18 約應處理範圍（見本院卷一第167頁），惟其於本院陳  
19 述：兩造於障礙處理會議有討論地質改良問題，但未記  
20 載於該會議協議書；因機頭卡住是被上訴人造成的，故  
21 此應由其負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68至169頁）；證人  
22 即上訴人工地主任張宏傑於前審亦證述：湧砂問題是被  
23 上訴人所應施作，故上訴人並未處理等語（見前審卷二  
24 第533頁）。可見地質改良問題雖於障礙處理會議有所  
25 討論，但兩造並無共識，上訴人亦未處理。則被上訴人  
26 始終抗辯上訴人未就地下湧砂水做前置施工，致伊無法  
27 施作障礙排除等情（見原審卷一第22、42頁、前審卷二  
28 第434頁、本院卷三第61頁），已非無據。

29 ④再者，被上訴人依上訴人指示以適用一般砂土層之機具  
30 施作，符合工程常規而無可歸責，既如前述，則雖兩造  
31 嗣以障礙處理會議約定由被上訴人施作反向推進，但反

01 向推進前應先處理之地質改良及防止湧砂水，即仍應由  
02 上訴人依上開系爭合約第8條第2項約定施作，以策被上  
03 訴人後續施工之安全。且證人張宏傑於前審證述：障礙  
04 處理會議後，被上訴人有派人到場測量機頭位置及放樣  
05 路面，伊與被上訴人之工程師有確認測量成果等語（見  
06 前審卷二第532頁）；證人賴正雄於前審亦證述：被上  
07 訴人有提供其所設計之簡易機頭及3組鋼套環等語（見  
08 原審卷二第117頁）。可見於障礙處理會議後，被上訴  
09 人已依該會議協議書，進行測量系爭機頭位置並放樣路  
10 面，及製作並提供簡易機頭及1350mm鋼套環，以待後續  
11 施作反向推進，則被上訴人就上開協議書，自己開始提  
12 出給付並就反向推進為施工之準備。

13 ⑤被上訴人已依障礙處理會議協議書，進行測量系爭機頭  
14 位置並放樣路面，及製作並提供簡易機頭及1350mm鋼套  
15 環，以待後續反向推進之施作；惟因兩造就障礙處理會  
16 議中曾經討論之地質改良問題，仍無共識，而上訴人始  
17 終主張反向推進前應先處理之地質改良及防止湧砂水問  
18 題，係應由被上訴人負責，故未就地質改良及防止湧砂  
19 水進行處理，既如前述。可見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30日  
20 函覆上訴人表示，伊之法定代理人於103年5月31日在現  
21 場即已告知上訴人，其未處理地下湧砂水問題，伊即無  
22 法施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42頁），應屬實情。上訴人  
23 既未先行為地質改良及防止湧砂水，甚至以該等事項係  
24 被上訴人應負責為由，拒絕處理，自無可能責令被上訴  
25 人無限期在場候工或自費處理該等事項，乃其於103年6  
26 月3日撤場（見原審卷一第27頁），即難謂其未提出給  
27 付及未曾就反向推進為施工之準備。

28 ⑥上訴人固主張伊以103年7月18日函文通知被上訴人，因  
29 被上訴人遲未進場施作，已影響工期，故伊將自行派工  
30 施作等情（見前審卷一第397頁）。惟如前述，被上訴  
31 人早已依障礙處理會議之協議書，進行系爭機頭位置之

01 測量並放樣路面，及製作並提供簡易機頭及1350mm鋼套  
02 環，以待後續反向推進之施作，嗣係因上訴人拒絕處理  
03 其依約應負責之地質改良及防止湧砂水問題，被上訴人  
04 不可能在無任何安全防護情況下開始施作反向推進或無  
05 限期候工，乃於103年5月31日告知上情後，同年6月3日  
06 撤場；至上訴人前揭函文，並未說明其應負責之地質改  
07 良及防止湧砂水問題如何處理，即仍未為必要協力；乃  
08 被上訴人於103年7月30日以函文重申前揭意旨（見原審  
09 卷一第42頁），難謂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履行反向推進之  
10 約定已完成其應協力之行為，故被上訴人自不因上訴人  
11 前揭函文之通知，而負給付遲延之責。

12 (7)有關上訴人自行排除障礙後之求償

13 ①被上訴人於103年6月3日撤場後，上訴人於103年6月下  
14 旬起，開始從FB03工作井以鋼套環施作反向推進，但因  
15 施作失敗，嗣於104年2月下旬起，改以在系爭機頭卡住  
16 附近以立障礙坑方式，進行障礙排除，並於104年7月7  
17 日將系爭機頭取出，而因系爭機頭之前端並未發現17標  
18 工程契約所約定得展延工期之障礙即流木，上訴人因而  
19 遭新北水利局依17標工程契約處逾期罰款314萬8418  
20 元；另上訴人嗣以立障礙坑方式進行障礙排除，亦因而  
21 支出水電瓦斯及有線電視管線遷移費用243萬4538元等  
22 情，有上訴人104年7月8日勝揚板二字第10400708001號  
23 函、新北水利局104年11月10日新北水污工字第1042158  
24 047號函、亞新公司104年12月16日（104）BS-17函字第  
25 1041216000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1至74頁、新  
26 北地院卷第69至70、92至9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上開不爭執事項(五)(六)(七)），堪信為真。

28 ②惟被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發生無法推進情事，乃係因上  
29 訴人指示其以適於一般砂土層之系爭機頭施作所致，被  
30 上訴人依上訴人施工經驗意見及指示施作，符合工程常  
31 規而無可歸責；又雖兩造嗣於障礙處理會議中約定由被

01 上訴人施作反向推進，而被上訴人已依約進行測量並放  
02 樣、製作並提供簡易機頭及鋼套環，以待後續反向推進  
03 施工，即已開始提出給付並就反向推進為施工準備，並  
04 要求上訴人依約就地質改良及防止地下湧砂水為前置處  
05 理，惟遭拒絕，即上訴人未完成其應協力行為，致被上  
06 訴人無從在無任何安全防護下施作反向推進，則其因此  
07 撤場，無從令其負給付遲延之責，均如前述。乃上訴人  
08 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4款約定、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  
09 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502條第1項、第231條第  
10 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障礙處理費、管線遷移  
11 費、遭業主處逾期罰款云云，即屬無據。

12 ③上訴人雖尚主張伊施作反向推進失敗，係因被上訴人指  
13 派洪文燦工班以高壓沖水所致，伊不得已再以立障礙坑  
14 方式排除障礙，致工程延宕，因而支出管線遷移、立障  
15 礙井障礙處理費，且遭業主處逾期罰款，應由被上訴人  
16 賠償云云。然證人洪文燦於前審證述：是水利局股長黃  
17 水吉叫伊去幫忙，施工則係上訴人現場張主任（即張宏  
18 傑）打電話與伊聯絡希望伊去幫忙，伊到現場是上訴人  
19 師傅帶伊下坑，現場沒看到被上訴人的人等語（見前審  
20 卷二第52至54頁），核與證人黃水吉於前審證述：有可  
21 能是伊請洪文燦協助，工程碰到困難點，伊會找有經驗  
22 的人看能否提供意見，這是機關為完成工程，提供包商  
23 訊息，伊提供聯絡方式，由需要單位與有經驗廠商自行  
24 聯絡等語相符（見前審卷二第110至112頁）。可見洪文  
25 燦係上訴人自行接洽之施工人員，非被上訴人指派。上  
26 訴人前揭主張，顯非實情，自無可取。

27 4.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4款約定、民法第493  
28 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502條第1項及  
29 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障礙處理費、管線  
30 遷移費、遭業主處逾期罰款，均非有據，不應准許。

31 (二)、被上訴人應賠償金額若干？被上訴人以對上訴人系爭合約工

01 程款41萬5800元債權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02 承上，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障礙處理費、管線遷移費  
03 及遭業主處逾期罰款，既非有據，則被上訴人應賠償金額及  
04 以對上訴人系爭合約之工程款41萬5800元債權主張抵銷，即  
05 毋庸審究。

06 五、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14條第4款之約定、民法第493條  
07 第2項（除管線遷移費外）、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2  
08 項、第502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9 1436萬0198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1 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2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就管線遷移費部  
13 分，追加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之請求，亦為無  
14 理由，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工程法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3 法 官 盧軍傑

24 法 官 陳賢德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3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3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張佳樺